

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
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菏泽市财政局

菏人社字〔2024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菏泽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
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鲁西新区
党群工作部、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
位），各大企业，各技工院校：

现将《菏泽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试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）

菏泽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试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管理，根据《山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试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竞赛（以下简称竞赛），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、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或者特定职业（工种）技能要求，以促进技能人才培养、提高职业技能水平、弘扬工匠精神为目的，结合生产和服务工作实际，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的竞技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办、联办、承办以及负责统筹管理的竞赛活动。

第四条 竞赛职业（工种）应为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三、四、五、六大类中技能类职业（工种）。鼓励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、群团组织、行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，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围绕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岗位技能水平提升，开展各种形式岗位练兵、竞赛活动。通过举办竞赛，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，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。

第五条 举办竞赛应当坚持科学、绿色、安全、节俭的理念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充分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全国技能大赛）和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全省技能大赛）的技术标准和办赛模式，持续提升办赛水平。重点围绕我市主要产业体系，开展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技能竞赛活动，提升服务产业能力。

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指导全市竞赛工作，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竞赛的技术指导相关工作。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级竞赛的统筹协调、组织指导等工作。着力构建以国赛、省赛为引领，以市级、县级竞赛为主体，以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。

第二章 竞赛管理

第七条 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。市级竞赛包括菏泽市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国家、省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市级选拔赛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结合实际，参照市级竞赛分类管理机制，建立与市级竞赛相衔接的竞赛管理体系。

第八条 菏泽市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为系列赛事，每年组织一次，分为市级一类竞赛和二类竞赛。纳入范围的赛事，冠以“菏泽市‘技能兴菏’职业技能大赛”名称。

（一）市级一类竞赛。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办或者

联合县区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共同举办的跨行业（系统）或者重点领域竞赛。

（二）市级二类竞赛。由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市级行业组织或者市属企业、中央省驻荷企业举办的单一行业（系统）竞赛。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举办的省级一类、二类竞赛菏泽市选拔赛，根据申报情况原则上对应省级分类纳入市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、二类赛事。

第九条 市级一类、二类竞赛实行年度申报制度。拟纳入市级年度竞赛计划范围的赛事，主办单位应当在每年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申报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项目代表性、结构情况以及国家、省竞赛计划安排等，综合确定年度市级竞赛计划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条 申报竞赛的主办单位应当具备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具有与竞赛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组织管理人员，具备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条件。原则上承办单位应当具有举办竞赛的实践经验。

第十一条 市级竞赛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函和实施方案。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竞赛名称、工作目标、组织机构、竞赛项目及组别、参赛条件、实施计划、技术标准、奖励措施、经费保障等内容。

第十二条 纳入市级竞赛计划的赛事，主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实施。如遇特殊原因需要取消或者延期举办

的，应当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书面说明情况，并会同相关部门、合作单位做好善后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涉及邀请境外机构和人员参加的竞赛活动，申报前应当按要求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，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
第十四条 竞赛参赛选手（参赛队）应当达到一定规模。原则上市级一类竞赛每个赛项同一组别，决赛人数不少于12人（队）；市级二类竞赛每个赛项同一组别，决赛人数不少于8人。省级竞赛市选拔赛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县级竞赛规模，由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第十五条 选手应当符合规定的参赛条件。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“菏泽市技术能手”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市级及以下级别竞赛。省级赛事市选拔赛按照相应要求执行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十六条 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。主办单位要建立健全竞赛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，确保竞赛活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联合主办的应当明确各主办单位职责。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负责赛事筹备、实施及各项保障工作，为竞赛提供技术、物资、人员等支持。

第十七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当牵头成立赛事组委会，根据

需要可设综合协调、技术工作、安全保障、新闻宣传、社会赞助、监督仲裁等工作组，分工协作组织实施。承办单位应当成立竞赛执行工作机构，负责竞赛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第十八条 竞赛的筹备组织应当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（一）制定印发举办竞赛通知，部署竞赛工作；
- （二）编制技术工作文件、命制赛题；
- （三）配备赛场、设施设备、工具耗材等；
- （四）配备裁判、技术保障、赛事服务人员等；
- （五）落实食宿、交通以及医疗卫生、安全保障、疫情防控等措施；
- （六）其他与竞赛工作相关的准备工作。

第十九条 竞赛应当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，参照全国技能大赛、全省技能大赛技术标准或者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编制技术工作文件，主要包括技术描述、竞赛方式、评判标准、安全规定、赛题或者样题、设施设备安排及清单等内容。技术工作文件原则上应当予以公开，赛题和评判标准赛前不宜公布的，应当公布技术思路或者样题。规模较大的竞赛，可根据情况举办技术说明会。

第二十条 市级竞赛职工组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（高级工）及以上，或者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编制技术文件及命制赛题；学生组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四级（中级工）及以上，或者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编制技

术文件及命制赛题。

第二十一条 竞赛内容原则上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。其中，技能操作成绩权重原则上不低于70%；可不单独设置理论知识考试环节，但需将理论知识融入技能操作考核中。

第二十二条 竞赛项目裁判工作实行裁判长负责制。裁判长应当具备本项目较高理论、技术水平，具有丰富的执裁经验，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遴选。裁判员一般由参赛单位推荐，也可以聘请第三方裁判。裁判员应当具有相应项目执裁经验或者业务能力。

第二十三条 竞赛结束后，由裁判长公布比赛成绩，并代表裁判组作总结点评，分析比赛情况和技术难点，给出意见建议，促进参赛选手和行业整体技术技能水平提升。

第二十四条 竞赛可以设置开闭幕式环节，开闭幕式应节俭、务实，注重发挥竞赛引领作用和弘扬工匠精神。鼓励比赛期间开展技能展示、座谈交流等活动，丰富赛事内容、扩大赛事影响。

第四章 安全保障

第二十五条 竞赛主办、承办及协办单位均应当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，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，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进行。

第二十六条 竞赛举办场地应当满足比赛、观摩需求，场地布置、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。严格执行竞赛举办地消防、安全管理规定，履行相关程序，按要求做好赛场内外安全保障和秩序维护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竞赛组织要严格落实属地卫生、防疫要求，配备专职人员，提供赛场防疫防护和临时医疗救助保障，制定专项预案，做好应急处置。

第二十八条 举办单位和参赛单位要强化对竞赛相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。参赛选手要按照赛项安全操作规范要求，穿着防护服、佩戴防护器具等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原则上参赛单位应当为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二十九条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鼓励开放式办赛，扩大赛事综合效应。赛场应当划分比赛区域和观摩区域，并设置明显标识。观摩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。

第五章 奖励措施

第三十条 对获得全国技能大赛金牌、银牌、铜牌的选手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给予5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获得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金牌、银牌、铜牌的选手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给予5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一次性奖励。奖励于当年申报，次年发放，逾期未申报的不予发放。

第三十一条 对职工选手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前2名和二类竞赛第1名的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颁发“菏泽市技术能手”证书。

第三十二条 纳入市级一类、二类竞赛计划的赛项，竞赛组委会可以对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(教练)，颁发优秀指导教师(教练)证书；对精心备赛、表现突出的单位，可以颁发优秀组织奖；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，可以颁发突出贡献奖。

第三十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及成绩合格选手，由主办单位或者由主办单位协商相关职业资格实施机构(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)，按照相关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。

第三十四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当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奖励政策，强化赛事激励作用。原则上可以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获奖总人数一般不超过参赛人数的70%。鼓励各县区结合技能人才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体系建设，统筹建立政府技能竞赛奖励体系，建设技能竞赛集训基地，充分发挥竞赛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竞赛活动进行统筹管理。监督竞赛计划的实施，指导竞赛举办单位公平、公

正开展竞赛活动，对竞赛计划执行中反映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。统筹协调省级及以上重大赛事的选拔参赛工作。

第三十六条 主办单位对竞赛组织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。要根据竞赛规模成立监督仲裁委员会或者监督仲裁组，对竞赛全过程实施监督，接受申诉并及时作出处理，确保比赛公平、公正。对赛事管理不善或者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主办单位，取消下一年度竞赛申报资格。

第三十七条 参与竞赛的选手、裁判、技术保障及其他赛事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诚信义务、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严禁扰乱秩序、操纵比赛。对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人员，除按赛事规则作出处理外，由主办单位通报其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。对涉嫌违法违纪的，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纪处理。

第三十八条 举办竞赛应当秉持绿色环保、节俭高效的原则，合理控制支出。办赛经费可以通过政府支持、单位筹措、社会赞助等多种渠道保障，专款专用，不得向参赛选手、参赛单位收取参赛费用，并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监督。鼓励以服务、推广竞赛为目的进行市场开发，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竞赛活动。

第三十九条 主办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新闻媒体，加大对竞赛活动和获奖选手的宣传力度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。赛后要及时总结赛事成果，引领行业技能水平

提升，促进产业发展进步。

第四十条 主办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，将竞赛工作总结、相关资料报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各县区、各部门、各行业（单位）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，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